

醫經溯洄集

東垣十書
五

醫
經
溯
源
集

王安道著

醫經濟世集目錄

一 神農嘗百草論

二 亢則害承乃制論

三 四氣所傷論

四 張仲景傷寒立法考

五 傷寒溫病熱病說

六 傷寒三陰病或寒或熱辨

七 陽虛陰盛陽盛陰虛論

八 傷寒三百九十七法辨

九 傷寒四逆厥辨

41 嘔吐噦乾嘔欬逆辨
42 中風辨

48 中暑中熱辨
50 積熱沉寒論

52 瀉南方補北方論
55 五鬱論

59 二陽病論
60 煎厥論

61 八味丸論
63 小便原委論

64 內傷餘議

70 外傷內傷所受經旨異同論

醫經涉澗集目錄

醫經濟洄集

魏博

王履

著

新安

吳勉學

校

○神農嘗百草論

淮南子云神農嘗百草一日七十毒予嘗誦其書毋
至于此未始不歎夫孟子所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
夫神農立極之大聖也閔生民之不能以無疾故察
夫物性之可以愈疾者以貽後人固不待乎物物必
嘗而始知也苟待乎物物必嘗而始知則不足謂之
生知之聖也以生知之聖言之則雖不嘗亦可知矣

設使其所知果有待乎必嘗則愈疾之功非疾不能以知之其神農衆疾俱備而歷試之乎況污穢之藥不可嘗者其亦嘗乎且味固可以嘗而知其氣其性其行經主治及畏惡反忌之類亦可以嘗而知乎苟嘗其所可嘗而不嘗其所不可嘗不可嘗者雖可知而可嘗者亦不必待乎嘗之而後知矣謂非不嘗不可也謂其悉嘗亦不可也然經於諸藥名下不著氣性等字獨以味字冠之者由藥入口惟味爲先故也又藥中雖有玉石蟲獸之類其至衆者惟草爲多故遂曰嘗百草耳豈獨嘗草哉夫物之有毒嘗而毒既

有矣。豈中毒者日必七十乎。設以其七十毒偶見之一日而記之。則毒之小也。固不死而可解。毒之大也。則死矣。孰能解之。亦孰能復生之乎。先正謂淮南之書多寓言。夫豈不信。

○亢則害承廼制論

予讀內經六微旨論。至于亢則害承廼制。喟然嘆曰。至矣哉。其造化之樞紐乎。王太僕發之於前。劉河間闡之於後。聖人之蘊殆靡遺矣。然學者尚不能釋然。得不猶有未悉之旨也歟。謹按內經。帝曰。願聞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岐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

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
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
木氣治之。復行一步。君火治之。相火之下。水氣承之。
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位之下。
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
帝曰。何也。歧伯曰。亢則害。承迺制。制生則化。外列益。
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嘗觀夫陰陽五行之在天地。
間也。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强者折之。弱者濟之。其
或使然而自不能不然也。不如是則高者愈高。下者
愈下。强者愈强。弱者愈弱。而乖亂之政。日以極矣。天

地其能位乎。雖然高也下也弱與強也亦莫或使然。而自不能不然也。故易也者造化之不可常也。惟其不可常。故神化莫能以測。莫測故不息也。可常則息矣。亢則害。承迺制者。其莫或使然而自不能不然者歟。夫太僕河間已發揮者。茲不贅及。其未悉之。亦請推而陳之。夫自顯明之。右止君火治之。十五句言六節所治之位也。自相火之下。止陰精承之。十二句言地理之應乎歲氣也。亢則害。承迺制。二句言抑其過也。制生則化。止生化大病。四句言有制之常。與無制之變也。承猶隨也。然不言隨。而曰承者。以下言之。則

有上奉之象。故曰承。雖謂之承而有防之之義存焉。亢者過極也。害者害物也。制者克勝之也。然所承也。其不亢則隨之而已。故雖承而不見。既亢則克勝以平之。承斯見矣。然而迎之不知其所來。迹之不知其所止。固若有不可必者。然可必者常存乎杳冥恍惚之中。而莫之或欺也。河間曰：已亢過極則反似勝也。之化似也者。其可以形質求哉。故後篇厥陰所至爲風。生終爲肅。少陰所至爲熱。生終爲寒之類。其爲風生爲熱。生者亢也。其爲肅爲寒者制也。又水發而爲雹。雪。土發而飄驟之類。其水發土發者亢也。其雹雪。

飄驟者制也。若然者蓋造化之常。不能以無亢承。不能以無制焉耳。夫前後二篇所主。雖有歲氣運氣之殊。然亢則害。承迺制之道。蓋無往而不然也。惟其無往而不然。故求之於人。則五臟更相平也。一臟不平。所不勝平之。五臟更相平。非不亢而防之乎。一臟不平。所不勝平之。非既亢而克勝之乎。姑以心火而言。其不亢則腎水雖心火之所畏。亦不過防之而已。一或有亢。卽起而克勝之矣。餘臟皆然。制生則化。當作制則生化。蓋傳寫之誤。而釋之讀之者。不覺求之不通。遂併遺四句而弗取。殊不知上二句止言亢而害。

害而制耳。此四句乃害與制之外之餘意也。苟或遺之則無以見經旨之周悉矣。制則生化正與下文害則敗亂相對。辭理俱順。不勞曲說而自通。制則生化者言有所制則六氣不至於亢而爲平。平則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矣。化爲生之盛。故生先於化也。外列盛衰者言六氣分布主治。迭爲盛衰。昭然可見。故曰外列害則敗亂。生化大病者言既亢爲害而無所制。則敗壞乖亂之政行矣。敗壞乖亂之政行則其變極矣。其災甚矣。萬物其有不病者乎。生化指所生所化者言。謂萬物也。以變極而災甚。故曰大病。上生化以

造化之用言下生化以萬物言以人論之制則生化猶元氣周流滋營一身凡五臟六腑四肢百骸九竅皆藉焉以爲動靜云爲之主生化大病猶邪氣恣構正氣耗散凡五臟六腑四肢百骸九竅舉不能遂其運用之常也或以害爲自害或以承爲承襲或以生爲自無而有化爲自有而無或以二生化爲一意或以大病爲喻造化之機息此數者皆非也且夫人之氣也固亦有亢而自制者苟亢而不能自制則湯液鍼石導引之法以爲之助若天地之氣其亢而自制者固復於平亢而不制者其孰助哉雖然造化之道

苟變至於極則亦終必自反而復其常矣。學者能本之太僕河間而參之此論則造化樞紐之詳亦庶矣乎。然張戴人治法心要則曰假令水爲母木爲子當春旺之時冬令猶在卽水亢也水亢極則木令不至矣。木者繼冬而承水也水既亢則害其所承矣所以木無權也木無權則無以制土土既旺則水乃受制也土者繼長夏之令也水受土制熱克其寒也變而爲濕此其權也又如火爲母土爲子當長夏之時暄令猶在卽火亢也火既亢則濕令不至矣濕者繼夏而承火也火既亢則害其所承矣所以濕無權也。

濕無權則無以制水。水既旺則火乃受制也。水者隆冬之令也。火受水制寒克其熱也。變而爲土濕。土斯得其權也。斯言也。推之愈詳。而違經愈遠矣。或曰。心要者他人成之。蓋得於所聞之譌耳。

○四氣所傷論

素問生氣通天論篇曰。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爲洞泄。夏傷於暑。秋爲痲瘧。秋傷於濕。上逆而欬。發爲痿厥。冬傷於寒。春必病溫。陰陽應象論篇曰。春傷於風。夏生飧泄。夏傷於暑。秋必痲瘧。秋傷於濕。冬生欬嗽。冬傷於寒。春必病溫。王啓玄註云。風中於表。則內應。

於肝肝氣乘脾故洞泄或飧泄夏暑已甚秋熱復收
兩熱相攻則爲痲痺秋濕旣勝冬水復旺水濕相得
肺氣又衰故乘肺而爲欬嗽其發爲痿厥者蓋濕氣
內攻於臟腑則欬逆外散於筋脉則痿弱也厥謂逆
氣也冬寒且凝春陽氣發寒不爲釋陽拂于中寒拂
相持故爲溫病傷寒論引素問後篇八句成無已註
云當春之時風氣大行春傷於風風氣通於肝肝以
春適旺風雖入之不能卽發至夏肝衰然後始動風
淫末疾則當發於四肢夏以陽氣外盛風不能外發
故攻內而爲飧泄當秋之時濕氣大行秋傷於濕

則干於肺。肺以秋適旺。濕雖入之。不能卽發。至金
衰。然後濕始動也。雨淫腹疾。則當發爲下利。冬以陽
氣內固。濕氣不能下行。故上逆而爲欬嗽。當夏之時。
暑氣大行。夏傷於暑。夏以陰爲主。內暑雖入之。勢未
能動。及秋陰出。而陽爲內主。然後暑動。搏陰而爲痰
瘧。當冬之時。寒氣大行。冬傷於寒。冬以陽爲主。內寒
雖入之。勢未能動。及春陽出。而陰爲內主。然後寒動。
搏陽而爲溫病。王海藏曰。木在時爲春。在人爲肝。在
天爲風。當春之時。發爲溫令。反爲寒折。是三春之月。
行三冬之令也。以是知水太過矣。水旣太過。金肅愈。